二-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福建省军用饮食供应站、福建华闽招标有限公司的(项目名称)福建省军用饮食供应站军供保障社会化餐饮服务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餐饮服务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餐饮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福建京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87人,营业收入为 20591万元,资产总额为 7434万元1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(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) 福建京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11月23日

※注意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,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, 否则,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,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(涉 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;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,不予认定)。
- 3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 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,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 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,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 了解不充分,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,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